

##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

**【虧欠人】**這件事在一般基督徒的眼中看來不算什麼大事。他們更不看這是罪惡。但在實際上這件事最能使神受羞辱，使人受虧損，使自己惹人的輕看、厭惡、憎嫌、反對。許多基督徒在其他的事並沒有什麼可挑剔的地方，就是在與人同處的時候常虧欠人，就因此討人的厭惡，惹人的輕看，被人看得不值一文錢，當然神的名也就連帶著受了羞辱。大多數的人虧欠人是因為有貪心，因為自私，但也有不少人虧欠人是因為粗心大意。後一種人雖然不像前一種人那樣卑鄙，但在事實上他們都是同樣的虧欠了人，也同樣的弄出不好的結果來。因此這兩種人也同樣的需要聽神的教訓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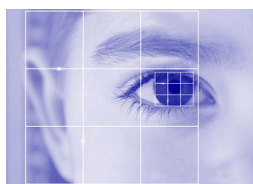
**【虧欠人】**的大原因是存心利己。一個人因為存心利己，不知不覺的便會在一件事上虧欠人，討別人的便宜，侵佔別人的利益。一個人因為存心利己，所以無論什麼事只顧自己舒適享受，不再想到別人是否吃虧，是否受損。一個人因為存心利己，所以凡事只看見自己，再看不見別人。這樣，他自然而然的會在一件事上虧欠人，同時還不覺得自己有錯處。因此治療這種『虧欠人』的沉疴只有用『愛人』這劑良藥。把『專愛自己』的心變成了『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心，在一件事上自然就不再虧欠人了。所以要學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這門功課，還是需要先求神把他的大愛澆灌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愛鄰舍如同自己。

在財物上當特別謹慎，總不要虧欠人。不可向人索要他們的財物。當給人的一絲一毫也不可少給人。與別人共財利寧可使人虧欠我們，我們總不要虧欠人。和人共同分享財物，除了當得的以外，一點不可多取。分不均的時候寧可把較多的那一份讓給別人，不可把它歸給自己。好食物讓人先吃，好東西讓人先取。與別人共事，搭鄰舍，作買賣，都不可使別人吃虧，使自己佔便宜。

雇用工人到發工資的時候不可遲發一天。租別人的房子到交房租的時候不可遲交一日。當納的捐稅到日子就應當交清，不但不可存心遲付，也不可因為粗心大意以致遲付，應當早早的把這筆款預備妥當，日子一到，最好那天早晨就付出去。其他應當按期付給的款項，也都應當這樣早早預備妥當，到時候一點不遲誤的交付。當給人的錢到日子不給就是虧欠人。

若不是萬不得已，總不要向人借錢。借錢不但是虧欠人，也極容易毀壞自己的信用。如果萬不得已向人借了錢，就當竭力設法及早償還，為這件事應當節衣縮食，直到把債務還清才算卸了重擔。要記得負債一日便是虧欠人一日。

不要借用別人常使用的東西。那要使人感受困難，使人到用的時候沒有得用，那也是虧欠人。借用別人不常用的東西用完以後也應當及早歸還，萬不可放在自己的地方，日久仍不歸還。要記得用別人的東西一日，便是虧欠人一日。借用別人的東西要特別留心保守，不可有絲毫的損壞和玷污。如果損壞了或玷污了，就應當設法賠償。貴重值錢的東西最好不向人借用，免得你損壞了不能賠償，就要虧欠人了。許多很好的基督徒借用別人的東西不早早歸還，或是汗損了向人借用的東西不知道賠補，因此招來別人的輕看指摘，以致使他們的信用和名譽受了極大的虧損。真是極可惜的事。



托人代買東西應當先把錢交給人。切不可請人代勞還使人為你墊錢。如果別人替你墊了錢，應當及早歸還。在未曾歸還以前，應當時時刻刻想到這件事。

要立定心志，無論什麼時候，買東西決不賒欠。一個好基督徒的家裏在年節的時候不當有一個討債的人臨門索欠。

人托你辦理什麼事，不可迅速允諾，應當仔細考慮自己是否能辦得到。如果辦不到，就當立時推卻。如果應許為人去辦，那樣無論費多少力，流多少汗，作多大犧牲，都不可顧惜，不可放手，在你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必須為人辦好。不然，你便是虧欠人。你既應許了他，就有為他辦成的義務。

你若允諾人什麼事，後來因為環境的變化，境遇的轉移，使你吃虧，使你受損，如果不是對方體恤你，請你取消前言，你還是應當忍受這一切損失，照著你起初所允諾的去作。不但是與人立了約定了合同的事必須這樣作，就是你口頭允諾的事也當如此。

你若從熟識的人手裏購買什麼物件，切不可存貪心想少給錢。如果你這樣作，他因為情面的關係不得不應允你，但他裏面又不甘心，許多的糾紛便要從此發生了。

如果有人因為缺乏貧窮出賣他的東西，你卻比他富足，你就不可低價收買。這在人面前雖然並不犯法，在神面前卻是虧欠了人，而且所虧欠的還是窮苦的人，你的罪自然也更大了。

不可憑恃你的金錢財產勢力地位欺壓苦待侮辱叱喝那些比你軟弱貧賤的人。神賜給你金錢財產勢力地位，是要你去幫助扶持救濟保護那些比你軟弱貧賤的人。如今你不但不盡你的本分去幫助他們，反倒大膽妄為去苦待他們，這不但是虧欠人，而且是虧欠神。請想你的罪該有多大呢。

不可信口傳說別人的不好。你所聽見的也許是謠傳，也許是一個人的仇敵因為要敗壞他的名譽所說的謗語，你所看見的也許是你自己不正確的觀察和錯誤的判斷。你就這樣隨隨便便信口開河的去傳說，以致使別人的名譽事業幸福前途受了無限的虧損，這種害處常是遠超過在財物上虧欠人。

不可輕易向人發怒，尤其是對比你地位低的人，就如你的晚輩、你的屬員、你的僕人等等。他們因為怕你的緣故不敢同你對抗，不敢向你辯白，只有忍氣吞聲，逆來順受，但是他們心中不免受到多少痛苦委屈。這也是一件極虧欠人的事。

無論到那裏去，或在什麼地方停留，總要愛惜別人的東西，不可有絲毫的損壞，如果損壞了就當照樣賠補。

無論對家中的人、對親戚、對鄰舍、對同學、對同事、或對什麼其他與自己接觸往來的人，總要抱定寧令別人都虧欠我，不叫我虧欠別人的思想，去與人同處，去與人交接，因為神曾教訓我們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為神的榮耀打算，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為別人的益處打算，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為自己的德行打算，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